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今日收到沈仁康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沈仁康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沈仁康先生的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會將根據浙江省委省政府及其相關部門的提議，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選舉和新任董事長的聘任工作。

沈仁康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沈仁康先生在任職的七年期間，帶領本行堅持「兩最」總目標，大力推進創新轉型，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推動完善公司治理體制，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推動本行相繼完成H股和A股兩地上市，構建起資本補充長效機制。

本行及董事會謹對沈仁康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龍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